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
的發證條件**

***** 只適用於港澳跨境出租汽車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4 條的規定，出租汽車許可證須受證內所指明附表 3 列出的條件，及運輸署署長不時在出租汽車許可證內指明的其他條件所規限。領有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只可經指定的邊境管制站提供來往香港與澳門的出租汽車服務，在未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前，不得在香港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出租汽車服務。相關的發證條件如下：

- (a) 如須更換車輛，替換車輛的車齡不應高於原來車輛。
- (b) 只可用下列地址經營有關的出租汽車服務：
 - (i) 出租汽車許可證指定的地址；及
 - (ii) 已向運輸署署長登記的地址。
- (c) 存放於上文(a) 段所述的地址的指定租車紀錄表格，事先如無記錄下列資料於該表內，則車輛不得出租：
 - (i) 租用者的姓名；及
 - (ii) 租用私家車的簡略行程。
- (d) 獲簽發許可證的出租汽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停候待租或往來待租，或以租金或報酬形式運載貨物。
- (e) 不得招徠顧客。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
- (f) 出租汽車許可證必須從所屬私家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擋風玻璃的左手邊以便查閱。
- (g) 用以提供港澳豪華房車出租服務的私家車，其應課稅值須超

過港幣三十萬元。在申請時的車齡，由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應少於7年(即車齡為6年或以下)；如車輛並非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則申請時車齡應距「出廠年份」不多於6年。

- (h) 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私家車內外設置任何可自車內或車外看見的記號、字句、標誌或設備，如法例特別規定或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設置，則不在此限。
- (i) 出租汽車許可證持證人須確保所屬私家車司機於辦理香港入境或出境手續時，將自己及車上所有乘客的旅行證件交給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檢查。
- (j) 入境事務處處長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或訪港目的有可疑的司機/乘客入境，持證人須全權負責將該司機/乘客由香港遣返澳門。入境事務處處長若拒絕任何司機/乘客入境，可發出下列指示：
 - (a) 將該人由香港遣返澳門；或
 - (b) 將該人由香港遣返入境事務條例所指定的國家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負責支付根據上述指示將該人遣離香港的有關費用。
- (k) 若不能立即遣返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入境處可按照《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將其拘留。
- (l) 持證人須確保所有出/入境乘客及其私人行李均經海關檢查。
- (m) 乘客若因任何原因被海關扣留，並於隨後獲釋，持證人必須負責安排將該名乘客送往其目的地。
- (n) 持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租用者，均須遵守香港海關人員根據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342章)所賦予的權力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 (o) 有關車輛如駛入邊境禁區或在禁區內，必須展示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p) 該私家車只可在獲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指定時間內通過邊境禁區。
- (q) 有關車輛進入邊境禁區後，須直接駛往車輛檢查亭辦理香港入境或出境手續；車輛回程時同樣須直接由邊境禁區駛往出口處。有關車輛不得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停下。如有意外或機件故障，車輛的司機必須通知就近的警務人員；而乘客則不得離開所乘坐的車輛。但為了安全或因已發生意外，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乘客應逗留在車輛附近，等候緊急救援。
- (r) 私家車的司機須隨時攜帶出租記錄表，並列明租用私家車人士的姓名、旅行證件類別、旅行證件號碼及所前往的目的地。該記錄表須經持證人簽署證明屬實。
- (s) 經營人必須向運輸署署長證明確已具備設施，為其名下車輛進行維修。
- (t) 持證人亦必須遵守提供過境出租汽車服務中涉及的其他相關法例。

港澳跨境出租車在澳申請陸路跨境客運准照及經營的條件

港澳跨境出租車在澳門申請准照及經營的條件	
(1) 申請陸路 跨境客運 准照	<p>(a) 持有香港配額或澳門配額的港澳跨境出租車營辦商須遵守經第 32/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的要求，在澳依法設立一間資本額不少於澳門幣伍佰萬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請陸路跨境客運准照，獲發准照後方可經營有關服務；</p> <p>(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至少有三名股東方得設立；</p> <p>(c) 營辦商可獨立以其名義或與其他持有同一地區跨境出租車配額的營辦商以合資共同在澳依法設立一間資本額不少於澳門幣伍佰萬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請陸路跨境客運准照；</p> <p>(d) 倘持有澳門配額或香港配額的跨境出租車營辦商選擇獨立以其名義或由兩個持有同一地區跨境出租車配額的營辦商合資共同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該等營辦商在澳所設立的公司（即合資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須合共最少為 95%；倘由三個或以上的同一地區配額營辦商合資共同在澳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設立的合資公司僅可由該等營辦商以其各自的名義全資持有；</p> <p>(e) 營辦商在從事業務期間，應備有不低於全部車輛價值的百分之十的儲備金，其金額最少為澳門幣伍萬元；</p> <p>(f) 申請書須按《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第 11 條的要求提出，當中包括營運服務安排、車輛的數目及種類、收費計劃、車隊維修保養、車隊停泊地點、客戶服務、人員配置、緊急及特殊情況下的應變預案等資料；</p> <p>(g) 准照年期為三年；</p>

港澳跨境出租車在澳門申請准照及經營的條件	
	(h) 營辦商須於營運跨境業務前向澳門交通事務局申請發出准照並繳付法定費用，當局將於 90 日內作出回覆，該期限在經說明理由後可延長一次或多次，但以不超過 90 日為限，准照發出收費為澳門幣\$10,000 元，續期收費為澳門幣\$5,000 元。
(2) 車輛登記及領牌	<p>(a) 免除香港跨境出租車必須用新車在澳門登記的要求；</p> <p>(b) 讓香港跨境出租車只須進行車輛規格登記，因而可免卻須購買新車的要求，惟有關車輛不可以在澳門轉讓或買賣。</p> <p>(c) 於澳門註冊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其尾氣排放標準必須屬歐盟四期或以上； 於澳門註冊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的相關規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p> <p>(d) 需繳付車輛使用牌照稅；</p> <p>(e) 註冊費：輕型汽車為澳門幣\$ 9,600.00 元；</p> <p>(f) 車輛噪音限值：輕型汽車為 85 分貝；</p> <p>(g) 車輛需於交通事務局註冊登記，並獲簽發註有車主姓名的車輛登記摺；</p> <p>(h) 持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發出獲批有關配額之文件，於澳門交通事務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p> <p>(i) 交通事務局將向作註冊登記的香港跨境出租車發出澳門車輛牌証。</p>
(3) 車輛檢驗	<p>(a) 車輛需按照澳門之法例規定進行檢驗。</p> <p>(b) 必須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三條第十五款及《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第十六條的規定，於出租車兩側車身噴上機構全名。</p>

港澳跨境出租車在澳門申請准照及經營的條件	
(4) 車輛保險	(a) 強制性購買民事責任保險
(5) 出租車運作及進出口岸要求	<p>(a) 營辦商須提醒出租車上之司機/乘客須帶備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及進入澳門之簽證(有關免簽證及預先簽證進入澳門之國家及地區，可參閱治安警察局及身份證明局網頁)。此外，於澳門辦理出入境手續時，須指引乘客前往邊檢大樓執法部門辦理出入境手續。</p> <p>(b) 澳門行政當局有權根據澳門法例拒絕來自香港的司機/乘客入境澳門，營辦商須全權負責: (i)將該司機/乘客由澳門遣返香港；或 (ii)將該司機/乘客由澳門遣返其所持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負責支付將上述人士遣返離澳門的相關費用。營辦商若不能立即遣返被拒絕入境澳門的人士，須承擔該人在澳滯留期間所支出的費用。同車其他符合入境條件之乘客可經出入境大堂過關而不受影響。</p> <p>(c) 所有乘客須按澳門行政當局現行各口岸的隨車通關規定，以及將來公佈的規定通關。現行可隨車通關人士/條件：持澳門身份證之澳門居民、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旅客可進行隨車通關。未能隨車通關之旅客(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持護照人士)必須經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過關。</p> <p>(d) 私家車的司機須隨時攜帶出租記錄表，並列明當時租用私家車人士的姓名、旅行證件類別、旅行證件號碼及所前往的目的地。該記錄表須經營辦商簽署證明屬實，以供執法部門作出監管。</p>

張貼港澳跨境出租車的識別標誌

為協助跨境出租車的運作及方便旅客識別已獲批准的出租汽車服務，港澳兩地政府有關部門將會統一發放「港澳過境出租車標誌」，予營辦商張貼於用作營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的車輛上，有關安排旨在保障乘客的利益，同時提高他們注意選擇合法過境服務的意識。港澳跨境出租車需在前面的擋風玻璃和車尾的位置分別張貼一張方形的識別標誌，標誌會以中、英及葡文印上「港澳過境出租車」的字樣，以及特別配予有關車輛的編號，以方便乘客識別。

就有關規定，如有港澳跨境出租車被證實無合理原因而沒有張貼「港澳過境出租車標誌」，會依照下列規管安排處理：

- (i) 違規 1 次：將被警告；
- (ii) 違規 2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1 個星期；
- (iii) 違規 3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2 個星期；
- (iv) 違規 4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3 個星期；
- (v) 違規 5 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 4 個星期；
- (vi) 違規 6 次或以上：有關出租車的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 (vii) 違規出租車在暫時吊銷配額期間繼續營運：有關出租車的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在配額被暫時吊銷期間，香港運輸署會收回或取消涉事車輛（即出租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有關以上的規定是以該出租車第一次被發現違規日期起的 6 個月計算。如上述出租車在該 6 個月後再被發現違反有關規定，則被視作另一 6 個月期限，並將重新計算和重複上述的規管安排。至於若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永久取消，該營辦商需重新申請及取得新配額，其後才可營運相關服務。